

息县卫生健康委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息县卫生健康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县有关规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县政府的大力支持和正确指导下，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规定，依法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提高行政工作透明度。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实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一是持续做好常态化工作，进一步明确常态化政府信息工作事项及责任人，提升常态化政府信息公开质量。二是切实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全面提升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度，县卫健委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审核制度，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协调和管理动态调整等制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日常监测机制，加强统计分析，严格把控公开内容质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积极拓宽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和形式，加强与县内各级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之间的联系，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推动卫生健康服务水平。进一步强化信息发布更新，加大政策解读力度，规范信息发布流程，完善信息内容支持。

（五）监督保障：一是在思想层面保持高度重视。定期开展培训会议，传达上级精神，深刻认识信息公开、政府网站及新媒体建设工作的严肃性和必要性。二是在物质层面给予保障。合理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充分保障公开的“硬实力”。全方位推进信息公开，保障人民群众知情、参与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6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县卫健委将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对照人民群众的新期待和上级部门的新要求，县卫健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定不足：主要是对部分信息还存在公开不及时、不全面、不连续等现象。公开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方面需进一步着力推进。

下一步，县卫健委将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自觉性、主动性、统一思想认识，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一是强化公开队伍建设与培训，切实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二是不断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卫生健康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